

# 國立嘉義大學實習產品銷售管理要點

民國107年11月13日107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健全實習產品之銷售管理，促進學生實習效果與員生消費權益，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實習產品銷售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於本校相關單位師生參與實習及研發之產品。
- 三、實習產品應經生產單位會議審議通過，並提送本校智慧財產及技術移轉審議委員會備查後，委託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或系所自行銷售予本校教職員工生。
- 四、委託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銷售產品者，應填寫實習產品銷售申請書(如附表)。
- 五、實習產品銷售所得支出比率原則為10%歸學校統籌運用，生產單位90%(年度結餘經費結轉次年度繼續使用)。
- 六、各系所實習產品收支以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，各項收支結算後之結餘則須優先購買生產設備、機具，充實相關教學設備。
-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